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2191号

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黄黎明诉被告黄兴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954号

郑丰平、伍美娟:本院受理原告郑仲正诉被告郑丰平、伍美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030号

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吴晨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03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032号

张玖胜、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吴晨晖与被告张玖胜、张海燕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莉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05号

黄磊、陈梦丽:本院受理原告陈佳华诉被告黄磊、陈梦丽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06号

黄磊、陈梦丽,本院受理原告陈佳华诉被告黄磊、陈梦丽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72号

张燕琴、张必虎:本院受理原告童秀丽诉被告张燕琴、张必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821号

鲍利锋、郑梅芳:本院受理原告吴歌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预8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226号

陈淑斌: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12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227号

卢余根: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12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 0802 民初 5668号

衢州汇峰快递有限公司、衢州越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可赛与被告陈国华、衢州惠峰物流有限公司、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衢州惠峰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胡可赛保证金 5085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衢州越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胡可赛保证金 1779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胡可赛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406号

程建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尚武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花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25 民初 1416号

程磊:本院受理原告杨燕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1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3041号

蔡瑞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0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蔡瑞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本金人民币 7880.83 元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的利息、罚息人民币 841.59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罚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依法减半收取 25 元,公告费 350 元,合计人民币 375 元,由被告蔡瑞平负担,由被告蔡瑞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金华市亚辰贸易有限公司、俞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彩云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2017)浙1004民初4236号],因你们无人收文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金华市亚辰贸易有限公司偿付货款 25938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被告俞伟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人民陪审员朱秀君、徐雅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十五日,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14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4640号

杨兴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杨兴华立即偿还原告贷记卡欠款本金人民币 9989.55 元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的利息 4365.28 元、费用 9413.83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十五日,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王丹:本院受理

(2017)浙1004民初3963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你及冯辉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要求被告你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利息 1612.97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被告冯辉对以上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陈海望:本院受理

(2017)浙1004民初4646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 17246.06 元及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的利息 3877.39 元,费用 6785.81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半收取贷记卡章程及领用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8 时 55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涛、张鸽: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4592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要求被告王涛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 90053.66 元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0491.39 元、滞纳金 11193.29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 1.5% 计算的利息,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张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

(2017)浙1004民初4607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周淑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 49351.29 元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2219.99 元、滞纳金 2038.97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周淑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戴友兴:本院受理

(2017)浙1004民初4608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辉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要求被告李金辉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 20139.60 元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2037.93 元、滞纳金 1763.91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涛、张鸽: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4592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要求被告王涛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 90053.66 元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0491.39 元、滞纳金 11193.29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 1.5% 计算的利息,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张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

(2017)浙1004民初4607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及周淑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 49351.29 元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2219.99 元、滞纳金 2038.97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周淑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戴友兴:本院受理

(2017)浙1004民初4608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辉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原告要求被告李金辉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 20139.60 元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2037.93 元、滞纳金 1763.91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